

**坚定不移推进生态美市
加快建设美丽攀枝花战略规划
(2024—2035 年)**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目 录

前 言.....	4
一、规划背景.....	6
(一) 现实基础.....	6
(二) 主要挑战.....	9
(三) 面临机遇.....	11
二、总体要求.....	12
(一) 指导思想.....	12
(二) 基本原则.....	13
(三) 战略定位.....	14
(四) 建设目标.....	15
(五) 规划指标.....	17
三、重点任务.....	21
(一) 构建山水相融的秀美空间.....	21
(二) 建设阳光宜居的幸福家园.....	26
(三) 发展绿色低碳的现代经济.....	34
(四) 打造可感可及的优美环境.....	41
(五) 保护和谐共生的自然生态.....	53
(六) 弘扬独具魅力的三线文化.....	57
(七) 建设智慧高效的治理体系.....	61
四、保障措施.....	66
(一) 加强组织领导.....	66
(二) 加大资金投入.....	67
(三) 严格监督考核.....	67
(四) 开展试点示范.....	67
(五) 强化公众参与.....	67

前　　言

党的二十大将建设美丽中国作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重要目标之一，明确到 2035 年，美丽中国目标基本实现。习近平总书记在 2023 年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上指出“今后 5 年是美丽中国建设的重要时期，要深入贯彻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生态文明思想，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把建设美丽中国摆在强国建设、民族复兴的突出位置，推动城乡人居环境明显改善、美丽中国建设取得显著成效，以高品质生态环境支撑高质量发展，加快推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为全面推进美丽中国建设吹响了冲锋号。

习近平总书记十分关心重视四川生态文明建设，强调要在筑牢长江黄河上游生态屏障上持续发力，在加强生态环境治理方面实现新突破，把生态文明建设这篇大文章做好。四川省委、省政府出台了《美丽四川建设战略规划纲要（2022—2035 年）》等系列文件，明确美丽四川建设战略目标、重点任务、重大工程，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推动美丽四川建设提供了行动纲领。

攀枝花市委、市政府主动扛起“上游担当”，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美丽中国建设的重大战略决策部署，以及省委、省政府对美丽四川建设的工作要求，提出加快推进美丽攀枝花建设，高质量编制《坚定不移推进生态美市 加快建设美丽攀枝花

战略规划（2024—2035 年）》。本战略规划在深入分析美丽攀枝花建设现状与形势基础上，提出了战略定位、建设目标和重点任务，是美丽攀枝花建设的指导性文件，也是编制相关规划、制定相关政策的重要依据。规划基准年为 2023 年，规划期为 2024—2035 年，远期展望至本世纪中叶。

一、规划背景

(一) 现实基础。

得天独厚的气候资源禀赋为美丽攀枝花建设创造了良好的先天条件。攀枝花是全国唯一以花命名的城市，享有“花是一座城，城是一朵花”的美誉。同时，攀枝花也是闻名全国的“阳光花城·康养胜地”，是全国唯一全域入选“中国气候宜居城市”的地级市。根据气候季节划分标准，攀枝花属于无冬区，具有我国大部分地区不具备的冬季避寒康养优势。作为全国同纬度地区独具南亚热带风光的城市，这里集凉爽的避暑气候、温暖的避寒气候、富氧的康养气候三者于一身，年均气温 20.7°C ，冬无严寒、夏无酷暑，是“一座没有冬天的城市”，常年人体舒适度指数最舒适月数达到 5 个月，舒适以上月数为 12 个月。近年来，攀枝花先后入选中国气候宜居城市、国家森林城市、国家园林城市、首批国家医养结合试点城市、中国康养 20 强市、中国城市宜居竞争力排行榜 50 强、中国最具幸福感城市（地级市）。

世界级钒钛产业的蓬勃发展为美丽攀枝花建设注入了澎湃动力。攀枝花是我国少有的矿产资源富集区，至 2023 年 10 月底，境内钒钛磁铁矿累计探明资源储量达 86.7 亿吨，被誉为“钒钛之都”，其中，钛资源保有储量约 55512.94 万吨，居世界第一位，钒资源保有储量约 1408.5 万吨，居国内第一、世界第三位。攀枝花是世界第一的钒制品生产基地和国内最大、全球重要的全流

程钛工业基地，拥有全国钒钛磁铁矿综合利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等国省级创新平台 40 余个，科技创新水平指数位居全省前列。钒钛产业的快速发展促进了攀枝花就业和经济多元增长，推动了技术研发和创新能力的提升，为地方经济转型升级提供了重要支撑。

快速发展的绿色低碳经济为美丽攀枝花建设激发了新鲜的创新活力。攀枝花丰富的水资源、光照资源和钒钛磁铁矿资源为发展绿色低碳产业提供了坚实基础。截至 2023 年，已建成水电装机 622 万千瓦、集中式光伏 21.92 万千瓦、分布式光伏 14.52 万千瓦、风电装机 48.65 万千瓦，清洁能源发电装机占全部能源发电装机的 91%，清洁能源发电量占总发电量的 91.9%。攀枝花抓住“双碳”政策机遇，积极推动氢能产业的发展，通过推动氢能制储输用和装备制造全要素全产业链发展，已建成投运全国首个管道输氢母子加氢站和西南首条工业副产制氢生产线。此外，攀枝花的生物质能资源丰富，具有发展生物质能源产业的得天独厚优势；绿色化工产业进入发展快车道，钒钛高新区和格里坪园区被认定为省级化工园区。攀枝花绿色低碳的经济发展新模式初步形成。

优美宜人的生态环境品质为美丽攀枝花建设奠定了良好的发展基础。攀枝花市生态环境质量总体维持在优良水平。2023 年攀枝花市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范围为 27~136，全年空气质量 108 天优、247 天良、10 天轻度污染，优良率 97.3%。全

市 8 个国（省）控断面水质常年达到或优于地表水 II 类水质标准，达标率 100%，县级及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 100%，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为 100%。城市建成区内无黑臭水体。土壤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城市声环境质量稳定达标。2023 年攀枝花市森林覆盖率 62.4%，位居全省第 4 名。自 2017 年成功创建为国家森林城市以来，成功创建全国森林康养基地试点建设单位 1 个、国家森林乡村 7 个、省级森林小镇 5 个、省级绿化示范村 20 个、省级森林康养基地 7 处、三星级以上森林人家 59 家。“林城相依”“花城相融”的金沙江畔城市森林景观显现成效。

城乡统筹的融合发展为美丽攀枝花建设提供了强大的内生动力。攀枝花市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和城乡融合发展，启动实施“百村示范、全域整治”行动，配套 2 亿元以奖代补资金，启动 100 个和美村庄样板村建设，带动全域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在全国率先以 1 万元为阶梯进行家庭收入摸底，创新性开展乡村、城区、城乡融合三类共富单元打造。2023 年，攀枝花市已建成“零碳村庄”“幸福邻里”“共富农场”等 20 个共富基本单元和场景，初步形成“工会进村”“村集体+红色资源”等特色实践经验。2023 年，全市城镇化率 70.78%，居全省第二，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为 51959 元，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为 24976 元，均居全省第二。

独特的三线文化为美丽攀枝花建设提供了厚重的历史底蕴。

攀枝花是一座在三线建设中诞生、在改革开放中成长的现代化工城市，依托三线建设历史遗存，建成了国内面积最大、展陈最全、藏品最多的攀枝花中国三线建设博物馆，该馆获得“全国爱国主义教育示范基地”“金熊猫奖先进集体”“四川十大历史文化地标”“中国三线建设研究基地”等 6 项殊荣或冠名，三线文化品牌凸显。此外，攀枝花国家、省、市、县（区）文物和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体系不断完善。

（二）主要挑战。

绿色低碳转型升级任务艰巨。工业占比大，2023 年全市三次产业结构为 8.8:55:36.2，大部分工业企业位于产业链上游和中游，规模以上工业能源消费量为 1128.78 万吨，占比达 87.0%。清洁能源使用比例较低，煤炭消费仍占主导地位。经初步测算，2023 年能源消费总量 1298.17 万吨标准煤，煤炭消费量占能源消费总量的 58.7%，较上年下降 0.8 个百分点。公路运输占比大，2023 年公路货运量 1.21 亿吨、占全市货运总量的 75.1%，货运铁路仅有南北向的成昆铁路，水路尚未形成运力，大宗货物和中长途货物运输“公转铁”“公转水”差距较大。科技创新水平不高，钒钛资源综合利用关键核心技术有待进一步突破，中小企业集群支撑不足、企业竞争力不强、新兴产业发展缓慢、资源就地加工转化率不高、环境空间受限等问题，对攀枝花市绿色低碳转型升级提出严峻挑战。

结构性布局性环境问题仍然突出。攀枝花市虽然资源能源丰富，但特殊的建设历史导致城市规划建设先天不足，环境问题“邻避效应”突出，城市因矿而建、因矿而兴，城区与工矿区犬牙交错，人民群众日益高涨的环境诉求与城市精细化管理水平之间的矛盾逐渐凸显。城市以钢铁、冶炼、重化工业为主，主要污染物排放量仍处于高位，结构性、根源性、趋势性压力总体上未根本缓解。部分区域环境容量不足，受资源分布不均、发展布局不平衡影响，中心城区等部分区域环境承载能力对发展需求支撑不足，2023年攀枝花市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一氧化碳3项指标浓度均高于全省平均水平；水环境容量总体较大，但时空分布不均，部分小流域枯水期流量有限，水环境承载能力存在不足。工矿企业大多沿江分布，雅砻江、金沙江流域面临较大的环境风险压力。

城乡基础设施建设与管理存在短板。攀枝花市交通基础设施的不足在一定程度上制约了城乡之间的互联互通和区域经济的均衡发展。尽管攀枝花市的城镇化率和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在全省名列前茅，但乡村地区的基础设施建设仍然存在短板，乡村污水治理、土壤污染防治、垃圾分类等工作需进一步推进，环保基础设施多元化投入机制有待完善。城镇生活垃圾收集及转运设施建设力度需进一步加强，城市管理难题破解有待攻坚，扬尘污染、餐饮油烟扰民、夜间施工噪声、违法建设、违规占道施工等问题市民投诉集中。尚未建立起全面覆盖城市管理业务工作的

智能化系统，智慧场景应用不充分。建筑垃圾规范化管理需进一步加强。

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存在差距。面对协同推进经济高质量发展和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减污降碳协同增效的要求，政府主导、企业主责、社会参与的治理体系有待健全，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落实还不够到位，环境执法、监控、监测等领域现代化、科技化、数字化水平不高。基层执法力量存在不足，在监测设备与技术方面，现代化装备有待加强，技术水平有限；在人员配置方面，生态环境保护机构队伍结构有待优化，工作能力仍需进一步提升；管理体制方面，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亟须加强，保障机制有待完善。

（三）面临机遇。

生态文明体制改革向纵深持续推进。党的十八大以来，生态文明建设从理论到实践都发生了历史性、转折性、全局性变化，生态文明理念深入人心。生态文明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化，为攀枝花市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试验区和生态文明示范区创造了新机遇，拓展了新空间，这将为美丽攀枝花建设提供强大的政治基础。

国家和地方重大战略红利叠加释放。“一带一路”建设、长江经济带发展、新时代西部大开发、“乡村振兴”、新型城镇化、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等重大战略深入实施，以及四川省委、省

政府对攀枝花“两区三地一粮仓一门户”¹的新定位，有利于攀枝花依托和发挥资源优势，加快发展特色优势产业，加强基础设施短板建设，为攀枝花经济转型、推动区域绿色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美丽中国与美丽四川建设高位推动，将为美丽攀枝花建设提供重要发展契机。

全面绿色转型孕育新机遇。2024年8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关于加快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的意见》，明确了总体要求、主要目标、实施路径，同时指出推动经济社会绿色低碳发展是新时代党治国理政新理念新实践的重要标志，是实现高质量发展的关键环节，是解决我国资源环境生态问题的基础之策，是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现代化的内在要求。加快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将为美丽攀枝花建设提供新动能。

二、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全面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全面落实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战略部署，坚定不移推进生态美市，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目的，以发

¹ “两区”是指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试验区、国家战略资源创新开发试验区，“三地”是指世界级钒钛产业基地、阳光康养旅游目的地、全国重要清洁能源基地，“一粮仓”是指天府粮仓，“一门户”是指四川南向开放门户。

展新质生产力为重要着力点，以高水平保护促进高质量发展，健全完善环境优化的体制机制，不断夯实共同富裕环境支撑，实现山川河湖美、阳光宜居美、绿色低碳美、和谐共生美的幸福美丽攀枝花，奋力谱写“美丽四川”攀枝花建设新篇章。

（二）基本原则。

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站在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高度谋划社会经济系统协调发展，厚植城市绿色生态基底，筑牢长江上游生态屏障。统筹发展和保护的关系，大力推进经济社会发展绿色化、低碳化，在绿色转型中推动发展量质提升。

系统推进，协同增效。遵循“山水林田湖草沙是生命共同体”的理念，突出重点、协同推进、综合施策，统筹污染治理、生态保护和应对气候变化，坚持降碳、减污、扩绿、增长协同推进，持续推进大气、水、土壤等全要素生态环境品质提升，守护好攀枝花碧水蓝天净土。

各美其美，彰显特色。因地制宜，立足攀枝花经济社会发展水平、自然资源禀赋、历史文化特点，深化生态文明建设理论创新、美丽攀枝花建设新举措，积极探索具有地方特色的美丽建设路径，推动创造可复制、可借鉴的美丽攀枝花建设经验。

全民行动，共建共享。健全以生态价值观念为准则的生态文化体系，培育生态文明主流价值观，加快形成全民生态自觉。加强生态文明宣传，充分调动全社会共同参与美丽攀枝花建设热

情，探索共建共治共富共享新路径、新机制、新载体，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

（三）战略定位。

——长江上游重要生态安全屏障。牢固树立上游意识，强化上游担当，准确把握攀西裂谷区域特征，持续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治理和生物多样性保护，提升自然生态环境稳定性和生态服务功能，增强生态系统韧性，打造金沙江干热河谷生态修复治理样板，高标准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守护好生态环境安全底线，不断筑牢长江上游重要生态屏障。

——共同富裕试验区市域样板。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缩小地区差距、城乡差距、收入差距“三大差距”为主攻方向，探索建立共同富裕的体制机制和政策体系，推动共同富裕的制度创新和实践创新，努力形成共建共享、共富共荣的社会格局。

——全球钒钛产业示范基地。依托钒钛磁铁矿战略资源优势和攀西国家战略资源创新开发试验区平台，加快钒钛磁铁矿综合利用，持续推进钒钛产业链延链补链强链，提高钒钛资源就地转化率，做大做强钢铁、钒钛产业集群，建强中国钒钛之都，打造世界级钒钛产业基地。

——阳光康养旅游目的地。依托气候资源、农业物产、文旅资源等优势，大力发展战略康养旅游度假产业，促进农文旅融合发展，打造金沙江、雅砻江、安宁河沿岸阳光生态经济走廊，推

动“攀大丽（香）”旅游“金三角”一体化发展，构建阳光康养产业生态圈，加快建设高颜值阳光康养名城。

——全国重要清洁能源基地。深入落实国家“双碳”战略，培育新能源产业生态圈，推动“水风光氢储”五位一体、多能互补、协调发展，聚焦打造氢能产业示范城市、新能源示范城市、绿色低碳产业集中承载地，培育壮大多元绿色氢制备、氢储存、氢运输、氢能应用产业，建设全国重要清洁能源基地，推动氢能全要素全产业链发展。

（四）建设目标。

到 2027 年，美丽攀枝花建设取得初步成效。开放紧凑、蓝绿交织、产城人山水共融的空间格局初步构建，绿色发展理念深入人心，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提升，绿色低碳生产生活方式进一步形成，产业活力充分迸发，城市功能不断优化，传统历史文化得到传承和弘扬，生态价值转化通道不断拓宽，城乡融合发展水平持续提高。

——生态屏障持续筑牢。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下降，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森林质量和防灾能力持续提升，生态环境治理体系更加健全，突出生态环境问题得到有效解决，把攀枝花建设成为展示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重要窗口。到 2027 年，生态质量指数稳中向好，国省考核断面地表水质量达到或优于 III 类水体比例保持 100%，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不低于 97.3%，受

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 95%，重点生物物种数保护率不低于 90%。

——城乡环境更加宜居。城乡高品质人居环境，自然和谐、山水交融的立体公园城市加快形成，绿色便捷的现代化基础设施体系加快建设，科技创新能力和教育水平全面提升。到 2027 年，县级及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保持 100%，生活垃圾分类居民小区覆盖率达到 100%，农村卫生厕所普及率不低于 96%，行政村生活污水有效治理比例不低于 90%。

——绿色经济持续壮大。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不断优化，低碳循环产业形成规模，绿色交通体系不断健全完善，能源资源配置更加合理，发展方式绿色转型提速增效。碳排放强度持续降低，减污降碳协同度显著提升，绿色低碳生产生活方式基本形成。到 2027 年，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降低完成省政府下达目标，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不低于 33%，绿色低碳优势产业营业收入占规模以上工业比重不低于 24.8%。

——人文魅力更加璀璨。文化事业繁荣发展，建成文旅产业高度融合的区域文化高地和阳光康养旅游目的地，基本建成文化旅游强市。到 2027 年，文化及相关产业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持续上升，发展全域旅游，促进生态文化繁荣发展。

到 2030 年，美丽攀枝花建设取得明显成效。经济社会绿色发展转型发展和全体人民共同富裕取得显著进展，美丽城镇、美丽乡村

村、美丽河湖、美丽交通、城市公园和绿地等美丽细胞建设百花齐放，生态环境质量位居全省前列，生态系统功能显著提升，长江上游生态屏障进一步巩固，形成可复制推广的“攀枝花经验”。

到 2035 年，基本建成美丽攀枝花，打造美丽四川典范。生态环境质量保持全省前列，生态系统多样性、稳定性、持续性显著提升，生态空间与生产生活空间衔接融合，现代化城市治理体系成熟定型，现代产业体系全面建成，美丽攀枝花基本建成。

展望至本世纪中叶，美丽攀枝花全面建成。成为绿色高质量发展和共同富裕示范样板，城市生态文明建设不断拓展广度深度，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全面实现，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全面形成，宜居宜人宜业的优美生态环境成为常态。

（五）规划指标。

参考《美丽四川建设战略规划纲要（2022—2035 年）》中的 26 项规划指标，结合攀枝花市实际情况和新要求，将“国考断面地表水质量达到或优于 III 类水体比例”调整为“国省考核断面水质达到或优于 III 类水体比例”，将“国家级（省级）全域旅游示范区”调整为“旅游景区建设和提档升级”。此外，考虑攀枝花市作为全国首批绿色矿业发展示范区，新增“绿色矿山占持证在产大中型矿山数比例”地方特色指标。美丽攀枝花战略规划指标共 27 项，详见表 1。

表 1 美丽攀枝花战略规划指标体系

指标类别	序号	指 标	现状值（2023 年）	2027 年	2030 年	2035 年
空间格局	1	生态保护红线面积比例（%）	14.4	面积不减少、功能不降低、性质不改变	面积不减少、功能不降低、性质不改变	面积不减少、功能不降低、性质不改变
	2	自然保护地面积占陆域国土面积比例（%）	14.21	≥14.21	≥14.21	≥14.21
美丽家园	3	县级及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	100	100	100	100
	4	生活垃圾分类居民小区覆盖率（%）	90	100	100	100
	5	农村卫生厕所普及率（%）	95	≥96	持续上升	持续上升
	6	行政村生活污水有效治理比例（%）	87	≥90	持续上升	持续上升
绿色经济	7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降低（%）	—	完成省政府下达目标	完成省政府下达目标	完成省政府下达目标
	8	清洁能源电力装机容量（亿千瓦）	0.0707	≥0.08	≥0.09	≥0.1
	9	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	30.8（2022 年）	≥33	≥39	≥39

指标类别	序号	指 标	现状值（2023 年）	2027 年	2030 年	2035 年
绿色经济	10	绿色低碳优势产业营业收入占规模以上工业比重（%）	26.24	≥30	≥35	≥35
	11	研发经费投入强度（%）	1.21（2022 年）	≥1.21	≥1.21	≥1.21
宜人环境	12	城市细颗粒物浓度（ $\mu\text{g}/\text{m}^3$ ）	27.2	<27.2	<27.2	≤25
宜人环境	13	城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	97.3	≥97.3	稳步提升	稳步提升
	14	国省考核断面水质达到或优于III类水体比例（%）	100	100	100	100
	15	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16	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	92	≥95	≥95	≥97
自然生态	17	森林覆盖率（%）	62.4	达到省定目标要求	达到省定目标要求	达到省定目标要求
	18	重点生物物种数保护率（%）	—	≥90	≥90	≥90
	19	生态质量指数（EQI）	—	稳中向好	稳中向好	稳中向好
	20	湿地保护率（%）	6.37	6.37	6.37	6.37
	21	水土保持率（%）	64.77	>65.71	>67.83	>69.64
	22	绿色矿山占持证在产大中型矿山数比例（%）	16	>20	>25	>30

指标类别	序号	指 标	现状值（2023 年）	2027 年	2030 年	2035 年
城市文化	23	物质文化遗产保存完好率（%）	—	持续上升	持续上升	持续上升
	24	文化及相关产业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	1.25（2022 年）	持续上升	持续上升	持续上升
	25	旅游景区建设和提档升级（个）	—	完成阶段目标	完成阶段目标	完成阶段目标
治理体系	26	生态环境信息公开率（%）	100	100	100	100
	27	公众对生态文明建设的参与度（%）	—	>70	>80	>90

三、重点任务

（一）构建山水相融的秀美空间。

构建“一屏两片，两心两带”的国土空间总体格局，建设以中心城市、县域城镇、特色集镇、新型农村社区为骨架的城乡一体化新体系，加强空间边界管理与用途管控，开展主体功能区分区细化，打造山水相融的宜居康养城市。

1. 严格国土空间开发与保护。

优化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构建“一屏两片，两心两带”的国土空间总体格局，推进东区、西区、仁和中部、盐边南部和钒钛高新区发展，筑强区域发展极核，建设市域自然生态经济区；依托安宁河流域生态廊道，支持米易县城建设城市副中心。此外，进一步优化农业、生态、城镇空间布局，构建科学、适度、有序的国土空间保护开发格局，划定三类主体功能区，其中东区、西区、仁和区为城市化地区，米易县为农产品主产区，盐边县北部为重点生态功能区，补充能源资源富集区为叠加功能区。城市化地区重点促进经济集聚、人口集聚、资源集聚，保护好生态空间；农产品主产区坚持“藏粮于地、藏粮于技”，严格耕地种植用途管控，加快推进耕地提质增量工程，持续提高农业单产及综合生产能力；生态功能区重点保护生态环境、提供生态产品，支持生态功能区的人口逐步有序转移。

加强空间边界管理与用途管控。严守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

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三条控制线”。全面落实攀枝花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健全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制度，建立和实施常态化国土动态监测评估预警和监管机制。加快建立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和“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实现国土空间全域覆盖、全要素管控。实施严格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严守生态保护红线，科学指导各类开发保护建设活动。到 2035 年，耕地保护面积不低于 515.98 平方公里，占市域面积不低于 6.96%；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350.30 平方公里，占市域面积不低于 4.73%；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 1067.04 平方公里，占市域面积不低于 14.40%。

2. 打造山清水秀的生态空间。

构建“一屏、多廊、多点”生态空间布局。以雅砻江流域二滩水库集水区及西北部海拔 1600 米以上的森林保育区为核心，筑牢西北部森林及生物多样性生态屏障，以自然恢复为主，开展受损土地和矿山生态修复；构筑流域生态廊道及水土保持带，一级生态廊道包括金沙江、雅砻江、安宁河生态廊道和水土保持带，二级生态廊道包括大河、把关河、岩羊河、三源河、永兴河、新坪河等流域生态廊道；开展生态次区域及生态节点建设与保护，保护好以自然保护区、地质公园、森林公园、风景名胜区等自然保护地为主体的重点生态空间。

3. 打造宜居宜人的生活空间。

优化城镇空间格局。构建“市域中心城市—县域中心城镇—中心镇—一般镇”四级城镇体系，一体推进攀枝花城区、县城、中心镇和特色小城镇建设。构建以中心城区为核心，盐边县城、大田镇、平地镇、中坝乡等周边城镇为支撑的攀枝花城区，优化提升中心城区在区域教育、医疗、信息、文化和创新格局中的地位和能级。建强县域经济发展支点，推进以米易县、盐边县县城为重要载体的城镇化建设，增强辐射带动周边乡镇和乡村发展能力。分类推进中心镇和一般乡镇建设，在渔门镇建设辐射周边乡镇的综合型中心镇，在红格镇、新山乡、撒莲镇、格萨拉乡、普威镇建设文旅康养特色小镇，在新九镇、白马镇、湾丘乡建设工矿特色小镇，在丙谷镇、平地镇、大田镇、同德镇等建设农业特色小镇，在白坡乡、共和乡、麻陇乡、国胜乡等建设以林果、烤烟、茶叶等生态产品为名片的生态特色小镇。

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加强乡村基础设施建设和公共服务供给，积极落实《攀枝花市“百村示范、全域整治”行动方案（2023—2030年）》。推动城乡基础设施统一规划、建设、管护，实施农村断头路联通工程，开展农房和村庄现代化建设试点，建设“五美庭院”，建设安居村庄。探索构建城乡教育共同体，标准化提升乡村医疗卫生机构服务能力，完善县乡村衔接的三级养老服务网络；加快构建现代乡村产业体系，提高农业组织化程度，提升村集体经济发展水平。深入推进农业种植园地分类优化改造和

森林粮库建设，高水平建设“天府粮仓”；构建自治、法治、德治、智治“四治融合”乡村治理体系，持续提升乡村治理水平。到 2035 年，全市 230 个行政村全部建成美丽、宜居、善治、便捷的和美村庄。

4. 打造集约高效的生产空间。

集约利用土地资源。优化调整土地利用结构，推进“低效闲置”土地再开发，严格控制新增建设用地规模，实现土地资源集约高效利用。对于存量用地过多的县（区），严格控制新增建设用地指标，高效、合理投放各类建设用地增量指标，优先用于保障国家、省、市重大项目、民生工程。加快攀枝花东区、钒钛高新区、仁和区、盐边县工业用地盘活更新，全面提升工业用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鼓励对依法登记的宅基地及公共服务设施等闲置低效农村建设用地进行复合利用，同时对乡村地区闲置、低效的国有建设用地用房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再开发利用。

优化产业空间布局。统筹推进全域“产（产业园区）、矿（规划矿区）、运（物流体系）”总体布局，形成“两片、多园、一带”的产业发展格局²。根据攀枝花各县（区）资源禀赋和产业基础，进一步优化产业布局和发展重点。东区以强化钒钛新材料研发功能为主，打造钒钛战略资源创新开发主战场，积极培育粉末冶金、绿色建材、节能环保等新兴产业；西区以“省级化工园区”“省级

² “两片、多园、一带”的产业发展格局：“两片”为都市区钒钛产业集聚发展区、米易钒钛特色产业特色发展区；“多园”为重要的产业园区、物流园区；“一带”是指金沙江产业协同发展带。

绿色园区”“近零碳排放试点园区”为驱动，重点发展煤焦化及煤化工、新材料、新能源、钒钛钢铁精深加工、资源循环利用五大产业；仁和区聚焦新兴产业，大力发展光电信息、高端铸件与制造、石墨碳基新材料、食品加工和乡村旅游业；米易县围绕安宁河谷综合开发，积极推动“农文旅康”融合发展，重点发展生态旅游和康养产业、生态农业、新型矿业；盐边县通过打造晚熟芒果、优质蚕桑金字招牌，积极推动现代特色农业示范县建设，同时科学开发利用钒钛矿产资源，全力建设钒钛资源综合利用示范县。

专栏 1 秀美空间重大项目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行动。划定全市耕地保护目标和永久基本农田，严格耕地用途管制，积极推行耕地种植用途管理制度。严格落实四川攀枝花苏铁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四川盐边格萨拉地质公园、四川二滩国家森林公园等生态保护红线保护工作。

高效空间环境提升行动。实施金沙江、雅砻江流域生态保育计划，加强沿江生态廊道建设。推进二滩国家森林公园和米易颛顼龙洞等自然保护区的生态修复。加强攀枝花苏铁等珍稀植物保护，提升生物多样性。对金沙江、雅砻江等主要河流的滨水空间进行全方位品质提升，实施河岸生态护坡工程，提高河岸稳定性和生态功能。推进仁和区、米易县等农业区的高标准农田建设，发展现代农业，实施田园综合体项目。

城市功能优化提升行动。建设多层次的城市公园和绿地系统，打造攀枝花安宁河米易县南部新城生态湿地公园和大河水中央湿地公园等“生态+”项目，融合生态、文化、体育等多元功能。优化城市功能布局，合理规划居住、商业和生态空间，打造盐边县等城乡融合发展示范区。推进东区、西区、仁和中部、盐边南部和钒钛高新区发展，打造高端要素聚集的山水相融“花城”。

（二）建设阳光宜居的幸福家园。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把促进全体人民共同富裕放在首位，开展美丽细胞建设，提升城市功能品质，改善城乡人居环境，推动城乡基础设施建设一体化、服务均等化，不断提升“暖暖花城·漫漫生活”城市形象，加快打造高品质生活宜居地。

1. 建设品质宜居城市。

打造山水进城的空间形态。开展亲水景观建设，依托金沙江、雅砻江水生态资源，连通观音岩、二滩、金沙、银江、乌东德、桐子林库区，以安宁河米易县南部新城生态湿地公园和大河仁和区水中央湿地公园为重点，打造城市沿江休闲景观带和湿地，构建“两江观景、两河亲水、六湖连珠、青山绕城、花开满城”的攀枝花城市特色空间形态。加强美丽山体景观建设，以城市视野区山体保护利用和城区公园绿地系统建设为重点，打造保安营外围生态绿环，加快建设郊野山地公园、森林公园、矿山公园和生态景观林带。

加快推进城乡融合发展。以攀枝花“一城一市一区”的城市发展格局为指引，建设城乡融合发展的现代化区域中心城市。健全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建立城市人才入乡激励机制，鼓励攀枝花市籍外出的各类人才返乡创业兴业，推动各类人才入乡创业，探索建立人才加入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有效机制。筛选确定一批乡村旅游重点村镇，分批打造，分步实施，实现“一村一景一特

色、宜居宜业宜发展”城乡融合样板。推进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城镇化，提升县城人口和产业吸纳能力，支持盐边县、米易县建设国家级新型城镇化建设示范县城，推动米易县积极建设省市人才工作先行区，打造川西南滇西北人才创新发展聚集地。利用盐边县扩权强县的各项政策措施，科学开发钒钛矿产资源，积极发展阳光生态经济，加快红格运动康养温泉度假区建设，打造城乡融合发展示范区。

推进城镇环境基础设施提级扩能。实施城市更新行动，强化城乡生态共保、环境共治。加大市政公用基础设施领域补短板力度，实施城镇生活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和管网整治攻坚行动，以中心城区、大河流域等水环境问题突出区和基础设施薄弱区为重点，加快实施城镇截污干管、雨污分流管网改造和建设。全面开展城镇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和无害化处理，加快补齐医疗废物、危险废物处置设施短板。推动公共服务设施提标扩面，加快教育、医疗、卫生、环保等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步伐，优化公共服务设施布局。加强公共服务政策协同和资源共享，主动推进公共服务体系一体建设，促进公共资源、活动、服务等共建共享。加快市政基础设施数字化升级，鼓励开展城市公共设施、建筑、环保等领域智能化改造。

打造阳光康养旅游目的地。以创建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市为目标，按照“一核一带三谷”康养旅游度假产业布局，打造以中心城

区为核心的医疗服务基地、以盐边为支撑的运动健身休闲养生带、以西区为重点的康养“苏铁谷”、以仁和为重点的康养“仁和谷”、以米易为重点的康养“迷易谷”。加快金沙江大峡谷旅游度假区、二滩—马鹿寨农文旅融合度假区、红格国际运动康养·温泉度假区等重点项目建设，夯实产业发展基础。

打造美丽“花城”。立足攀枝花实际，按照“显山露水、植绿增花，做大增量、做优存量”工作思路，融合“生态+节约”理念，坚持“因地制宜、低成本易管护”原则，科学谋划，重点实施花城打造“六大”专项行动³，合理配置植物，塑造山地城市特色风貌，提升“花城”品质。持续拓展花城打造成果，形成处处有花、四季观花、冬春赏花的独特花城景观。

2. 建设宜人美丽乡村。

持续美化农村人居环境。以农村厕所、垃圾、污水治理为重点，有序推进农村人居环境综合整治。因地制宜改户厕，以东区、西区、仁和区为二类县区，米易县、盐边县为三类县区，分类推进实施农村“厕所革命”提升行动。建立健全垃圾分类管理制度，因地制宜确定农业发展区的乡村生活垃圾处理模式。以乡（镇）、农村居民聚居区为重点，加快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及配套设施建设。加强不达标小流域等水系综合整治，推进水系连通、河道疏浚、岸坡整治、水生态修复等工程。到 2035 年，农村卫生厕所

³ 花城打造“六大”专项行动：花卉景观大道打造行动、立体艺术花墙打造行动、花漾特色街区打造行动、街心口袋花园打造行动、花卉主题公园打造行动、网红花景节点打造行动。

普及率和行政村生活污水有效治理比例持续提升，行政村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100%。

开展幸福美丽乡村建设。深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引导各类村庄有序健康发展，繁荣乡村文化，加强基础设施建设，加快建设幸福美丽乡村。深度挖掘攀枝花村庄自然资源和传统文化禀赋优势，突出田园文化、民族风情等特色文化，构建米易傈僳族祖居圣地—新山村、西区金沙遗珠—金家村、中国历史文化名村—迤沙拉村等美丽乡村建设精品示范区和精品景观带，打造一批产业园区型、历史文化名村型、古村落保护型、地方特色型乡村。实施农村公路“六大工程”（自然村通硬化路工程、窄路面拓宽工程、县道升级改造工程、生命安全防护工程、农村公路危桥改造工程、旅游资源路工程）建设，深化“四好农村路”建设，完成县、乡、村道线路布局优化调整，提高农村客运通达深度，补齐农村地区交通基础设施短板。

建设绿色零碳村庄。以农村群众生产生活为需要，推动实施农村能源结构优化、产业提升、环境美化三大工程，积极打造绿色零碳村庄。结合农村电力负载水平，优先在农村集中优势区域发展村集体分布式光伏+户用分布式光伏，应用“网源荷储”技术，构建农村智能微网，优化农村能源结构，实现村集体收益增长与整村碳排放归零。实施农村电气化改造，减少化石能源消耗，推动农村炊事、照明、生产等用能绿色化替代。探索“光伏+”的产

业发展方式，促进农业、旅游业、农产品加工业、农村工商业绿色发展。发展绿色智慧农村产业，开展农业生产废弃物绿色化处理和循环利用。推广绿色农机、物联网大棚等现代化智能农业生产设备，开展生物堆肥、病虫害绿色防控和统防治，减少生产能耗，减少化肥农药使用量，稳定土地产出收益。实施农村基础设施提升改造，进一步完善农村垃圾收运和处理设施、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倡导绿色低碳生产生活方式，逐渐形成村民行为公约，树立农村新风新貌。

3. 推进美丽细胞建设。

加强城市公园体系建设。加快推进银江湖公园、东华山山地体育公园、阿署达花海、炳二区足球主题公园、海棠蓝湾山体公园、桐源公园、中央公园、阳光花城社区公园项目建设，同步打造“金沙若水”山水画廊沿江景观、仁和“水中央”湿地公园、盐边县太阳湖公园、米易县柳溪河生态湿地公园和南部新城生态湿地公园等，构建公园城市新格局。到 2035 年，全市 1000 平方米以上的公园绿地不低于 30 个。

建设低碳美丽交通。加快绿色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提升城市公共交通基础设施水平，有序推进充电桩、配套电网、加氢站等基础设施建设。加强交通领域氢能应用示范，重点发展矿山氢燃料电池重卡、长途氢燃料电池货车、城市氢燃料电池货车等应用，积极探索发展氢燃料电池工程机械、旅游客运等示范应用，在东

区、西区、钒钛高新区开通氢能公交示范线。依托丰富的可再生资源，开展氢燃料电池观光车示范，重点打造氢能生态旅游景区示范区。积极推进区域、城市、社区三级绿道网络体系建设，以三线大道万达广场边坡绿化、临江路立交桥、天津路联通桥为示范，重点实施三线大道、机场路、炳仁线、苏铁中路等主次干道边坡及新宏路、天津路、临江路、渡口大桥、炳草岗大桥、密地桥、仁和沟等点位桥墩绿化。到 2035 年，实现辖区内高速公路服务区充（换）电设施全覆盖，城市建成区拥有绿道长度超过 1 公里/万人。

推进美丽河湖建设。积极推进美丽河湖保护与建设，分批建成一批国家级和省级美丽河湖。统筹水资源利用、水生态保护修复、水环境治理，系统治理水生态环境问题，推动水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制定美丽（幸福）河湖规划、建设、评估、宣传等方案，建立美丽河湖长效管理机制，推行河湖库长制。以雅砻江、金沙江等水体为重点，加强良好水体保护，加大对金沙江、雅砻江流域河流水源涵养区、生态敏感脆弱区和饮用水水源地的保护力度，严格控制开发建设活动；对二滩水库等水质良好湖库，坚持保护优先和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实施生态保护林带建设，提升水土保持与水源涵养能力。到 2035 年，建设不少于 6 个国省级美丽河湖。

开展美丽社区建设。以美丽社区建设焕发“城市细胞”活力。

塑造宜居的社区环境，充分利用现有的自然生态绿地网络与人居社区之间的生态互补作用，在保护和利用现有水系与生态绿地系统基础上，扩展建设生产、休闲区域绿化程度，改善宜居体验。搭建邻里互动平台，为社区居民提供交流场景和活动平台，创新发展线下公共空间和网络公共空间的叠加机制，构建新的居民交际场景。鼓励社区推进生态价值有效转化，推进社区级绿道网格化、全覆盖，通过“绿道+消费”“绿道+体育”“绿道+文化”“绿道+科普”等形式，聚力产业植入和场景营造，塑造绿色新型功能业态。

4. 扎实推进共同富裕。

缩小城乡发展差距。强化以工补农、以城带乡，构建新型城乡关系。以县域为基本单元开展城乡融合发展改革试点，促进县乡村一体化发展。健全城乡基础设施统一规划、建设、管护机制。健全城乡要素合理配置体制机制，推动城乡要素平等交换、双向流动。推动乡村承接城市产业转移，促进农业产业链延伸。建立健全先富帮后富机制，实施百企帮百村、强镇带弱乡、强村带弱村等活动。开展“百县千乡万村”乡村振兴示范创建，扎实推动乡村产业、人才、文化、生态、组织振兴，全力争创乡村振兴先进市。到 2035 年，城乡发展共同体基本形成。

缩小居民收入差距。实施“消底、提低、扩中”行动，构建橄榄型社会结构。消除家庭年收入位于标准监测底线以下情况，动态消除零就业家庭；适度提高城乡低保标准，确保城乡低保标准

低限不低于上一年度城乡居民消费支出水平的 35%、农村低保标准低限不低于城市低保标准低限的 75%。促进低收入群体持续增收，发展劳动密集型产业、夜市经济、户外经济，搭建“职等你来·就在花城”公共就业平台，释放更多适合低收入群体的就业岗位；加大低收入群体职业技能培训力度，完善最低工资标准与经济增长、社会平均工资增长联动机制。全面落实中等收入群体递增计划，健全促进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技术工人、农民工等重点群体高质量充分就业的政策体系，推动更多低收入群体跨入中等收入群体行列。到 2035 年，人均地区生产总值和城乡居民收入位居中西部前列。

专栏 2 幸福家园重大项目

公园城市建设项目。新建城市森林公园 9 个，绿色景观隔离带 2 条，攀枝花市区视野范围重点区域建成环城景观林带 88hm²、健康绿道 28.5km。

美丽城镇建设行动。实施城市更新行动，加强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打造宜居、韧性、智慧城市。高标准推进米易县开展四川省县城新型城镇化建设试点县建设，深化格里坪镇、撒莲镇、红格镇、前进镇等省级百强中心镇建设，实施阿署达乡村振兴示范基地建设项目。

美丽乡村建设项目。持续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重点县和农村“厕所革命”整村推进示范村项目，持续开展“千村示范工程”，持续推进村容村貌提升行动，建设一批“美丽庭院”样板村、绿色低（零）碳村庄。开展山地、缺水、高寒和生态环境敏感等典型地区治理试点。乡镇污水处理厂站设施建设实现乡镇政府驻地全覆盖。持续开展化肥农药减量增效

行动，提高畜禽粪污、秸秆等农业固废资源化利用水平，以片区中心镇（村）为单位建设一批区域农村有机废弃物综合处置利用设施。

美丽细胞建设项目。推进银江湖公园、东华山山地体育公园、阿署达花海、炳二区足球主题公园、海棠蓝湾山体公园、桐源公园、中央公园、阳光花城社区公园项目建设，打造“金沙若水”山水画廊沿江景观、仁和“水中央”湿地公园、盐边县太阳湖公园、米易县柳溪河生态湿地公园和南部新城生态湿地公园等。推进绿色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在攀枝花建设多座集加油、加气、加氢、充（换）电于一体的综合能源站，打造氢能生态旅游景区示范区。以雅砻江、金沙江、二滩水库、米易湖等河湖（库）为重点，积极推进美丽河湖保护与建设，建设国家级和省级美丽河湖。

（三）发展绿色低碳的现代经济。

以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为引领，以减污降碳协同增效为总抓手，推动发展方式全面绿色转型，全方位优化调整产业、交通和能源结构，推动能源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加快发展绿色低碳的美丽现代经济。

1. 积极稳妥推进碳达峰碳中和。

积极有序推进“双碳”工作。把碳达峰碳中和纳入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和生态文明建设整体布局，科学处理好发展和减排、长远目标和短期目标的关系。针对工业、交通运输、城乡建设等重点领域及钢铁、化工、建材等重点行业，认真贯彻落实《攀枝花市碳达峰实施方案》十大行动。实施碳排放强度、碳排放总量的碳排放“双控”制度，加强温室气体排放控制，加快调整产业结构、

能源结构、交通运输结构和用地结构。通过能源结构优化、能源高效利用、林业碳汇提升、绿色低碳生活等措施，探索打造零碳示范区。到 2035 年，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不低于 39%，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降低完成省政府下达目标。

建设全国重要清洁能源基地。做优做强清洁能源产业，促进“水风光氢储”五位一体、多能互补、协调发展，持续推进清洁能源替代，加快构建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现代能源体系。积极推进水电基地建设，研究探索利用金沙、银江水电站实现源网荷储一体化，打造金沙江水风光互补清洁能源示范基地。全面推进风电、光伏发电开发，加快打造百万千瓦级光伏基地建设，加快智能光伏产业创新升级和特色应用。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打造氢能产业示范城市。建立以绿氢为主、集中式供氢和分布式供氢相结合的低成本氢气供应体系，支持西区格里坪园区建设制氢产业集聚区，钒钛高新区建设氢能支撑产业和应用产业集聚区。到 2035 年，清洁能源电力装机容量不低于 0.1 亿千瓦。

推动能源绿色高效利用。推进绿色低碳的能源消费结构，有序引导天然气消费，优先保障民生用气，统筹工业用气和化工原料用气。持续推进可再生能源消纳，进一步扩大电能替代范围，重点推动工业、交通运输业能源消费绿色转型。实施节能降碳技术改造升级，完善重点用能单位能耗在线监测系统建设，建立重

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档案，实行重点用能单位分级管理，鼓励高耗能企业建立能源管理中心。提升能源资源利用效率，加快推进钒钛资源利用全流程清洁化生产，实施重点行业绿色升级、园区节能环保提升、城镇绿色节能提升、交通物流节能减排、农业农村节能减排、公共机构能效提升等节能降碳工程。

提高城镇低碳建设水平。推动攀枝花旧城绿色更新改造，延长建筑物和构建物使用寿命，分类实施老旧建筑改造再利用，避免大拆大建。全面推广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加快推进既有居住建筑和政府机关、学校、医院等公共机构建筑节能降碳改造，深入推进太阳能等可再生能源在建筑中的应用，逐步提高城镇建筑可再生能源替代率。积极发展被动式超低能耗建筑，鼓励通过屋顶花园、垂直绿化等方式增强建筑隔热性能。开展城市通风廊道研究，依托城市绿地、河道等公共空间，打造城市“新风系统”，缓解“热岛效应”。到 2035 年，城镇新建建筑 100% 满足绿色建筑要求，城镇建筑可再生能源替代率不低于 8%。

2. 推进重点领域绿色低碳发展。

全力构建绿色农业发展体系。因地制宜发展林果、蔬菜、畜牧、花卉等攀枝花特色产业，大力发展绿色低碳循环农业，推进农光互补、“光伏+设施农业”等低碳农业模式。高水平建设现代农业“4+1”产业体系，大力推进农业控水、化肥农药减量增效、农业废弃物循环利用等技术应用。提升现代农业园区绿色化水

平，持续推进化肥农药减量增效，加强畜禽粪污、农膜、农作物秸秆资源化、循环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置。建设现代农业园区、科技园区、食品加工园区，构建从国家级到县级的现代农业园区梯次发展体系和各级各类园区竞相发展格局，积极推进米易县国家农业现代化示范区建设。

推动工业绿色低碳转型升级。围绕推进建设以先进钒钛钢铁材料、清洁能源两大产业为主导，钒钛磁铁矿采选冶、绿色化工、装备制造三大产业为支柱的“2+3”现代工业体系。推动钢铁、化工、建材等传统产业设备更新、技术升级和绿色低碳改造，加快应用清洁高效铸造、锻压、焊接等绿色加工工艺，严格落实钢铁、水泥等行业产能置换政策。强化园区绿色循环化改造，以园区主要行业和主要废弃物为基础，完善废弃物综合利用产业链，实施攀枝花钒钛高新区环境形象提升工程项目和绿色发展改造整治项目。推动钒钛钢铁、清洁能源等特色优势产业延链、补链、强链，重点发展钒制品、钛白粉、钛材等产业。推动氢能及储能产业发展，加快建设钒电解液、磷酸铁锂等项目。加大园区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力度，全面落实国家、省支持创新研发的政策，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享受研发经费分段补助、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和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减免等优惠政策。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鼓励企业加大研究与试验发展（R&D）经费投入。到2035年，R&D投入强度（R&D经费与地区生产总值之比）大于1.21%。

提升现代服务业绿色发展水平。建立“3+1”现代服务业产业体系，突出生产、流通、消费环节绿色低碳循环发展，加快基础设施绿色升级。提升康养产业绿色水平，规范康养、医养产业有序发展，强化康养项目环评审批和配套污染防治设施建设。积极推进运输方式绿色转型，促进大宗货物运输“公转铁、公转皮、公转管、公转水”。优化城市公共交通结构，建立以“新能源城市公交+新能源出租汽车网约车+步行”为主体的绿色出行系统。加快构建以高速铁路和城际铁路为主体的大容量快速交通体系，稳步推进高速铁路规划。优化餐饮、娱乐业布局，严格配套建设油烟净化和噪声治理设施。到 2035 年，城市清洁能源汽车在公共领域使用率显著提升。

构建绿色低碳交通运输体系。大力推广新能源、清洁能源汽车，推动城市公共服务车辆及货运配送车辆电动化，逐步降低传统燃油汽车在新车产销和汽车保有量中的比例；鼓励混合动力、纯电动、燃料电池等新能源技术在矿山非道路移动机械上的应用，优先发展中小非道路移动机械动力装置的新能源化。到 2035 年，新增新能源、清洁能源动力的交通工具比例（不含摩托车）达到 50% 以上。依托机场、铁路货运站、公路物流中心，大力发 展以铁路为骨干的“公转铁”多式联运，建设多式联运型物流枢纽。有效增加铁路运力，对短距离运输的大宗物料，全部采用封闭皮带通廊或管状带式输送机运输，无物料二次汽车倒运现象。

深入实施公交优先战略，构建“公交+慢行+共享”出行体系，优化调整公交线路，提高线网覆盖率，核心区及钒钛高新区基本实现完全覆盖，加快推动城市智慧交通网建设，积极推行公交信号优先和智能化系统建设，强化城市交通堵点分级治理，引导公众绿色低碳出行。到 2035 年，公交机动化出行分担率达到 40%以上，城市中心城区绿色出行比例达到 70%以上。

3. 系统推进资源节约集约利用。

持续深化重点领域节能。全面推进工业、建筑、交通运输等重点领域节能，严格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审查。实施煤炭消耗总量控制，加强煤炭消费减量替代管理，持续实施燃煤电厂电能替代，加强商品煤管理。推动钢铁、有色、化工、建材等传统制造业进行节能改造，推进煤改气、煤改电、余热综合利用等工程，支持重点行业、重点企业探索减排技术。加快推进“气化全攀”行动，鼓励天然气入企入户，全面推进攀枝花市主城区天然气置换煤气工程建设。

深入实施国家节水行动。强化农业节水增效，以仁和区、米易县、盐边县为重点，推进农业高效节水，持续推进金沙江南岸、安宁河流域等骨干灌排设施提档升级。推进工业节水改造，严控高耗水新改扩建项目，开展节水型工业园区建设。加强城镇生活节水，实施城镇公共供水管网更新改造工程，加强雨水利用及污水资源化利用，优先用于河道生态补水。到 2035 年，农田灌溉

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到 0.60 以上，全市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降低至 20 立方米以下，城市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降至 6%，再生水利用率不低于 15%。

加强土地资源节约集约利用。严格执行土地使用标准，加强节约集约用地评价，推广节地技术和节地模式。强化攀枝花资源利用上线约束，严格落实土地资源利用上线。盘活存量土地资源，对批而未供土地，依法依规加快供应，减少存量土地基数；对闲置土地，按照“以用为先、促进盘活利用”的原则，综合采取行政、经济、法律等措施，消除闲置状态。完善土地有偿使用制度，建立有效调节工业用地和居住用地合理比价机制，提高工业用地出让地价水平，降低工业用地比例。探索通过土地承包经营、出租等方式，健全全国有农用地有偿使用制度。

全面推进矿产资源节约利用。统筹协调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生态保护，提高开采矿回采率、选矿回收率，促进矿产资源利用水平提高。加快推进攀枝花历史遗留矿山和生产矿山的生态保护修复，恢复提升矿区生态功能，实现资源绿色可持续利用。强化能源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强度，严格划定重点勘查区和重点开采区。大力发展绿色矿业，鼓励采矿企业利用尾矿填充采空区、治理塌陷区，推动尾矿就地消纳。加强攀枝花沿江矿山等矿产资源开采活动影响区域未利用地的环境监管，推进选矿尾砂和建筑垃圾规范清理和处置。

专栏3 绿色经济重大项目

钢铁行业低碳转型项目。严格控制传统钢铁产能规模，推动产品结构优化和品质升级，推广高温高压干熄焦、焦炉煤调湿、烧结余热发电、高炉炉顶余压余热发电、资源综合利用等技术。建设废钢回收、加工、配送体系，积极发展以废钢为原料的电炉短流程工艺，建设循环型钢铁工厂。

清洁能源重点工程。推进东方电气氢能应用示范项目（一期）、川能投氢能公司可再生能源制氢基地、“光伏+水资源配置工程”“提水润攀”三位一体项目、银江水电站工程项目。

钒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把钒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打造成为特色鲜明、功能完善的现代化活力新城和世界级钒钛产业基地，推进区域科技创新中心和产业孵化中心、攀枝花市民中心、高端产业发展引领区和智慧人文新城建设。加快建设钒钛新材料产业园、钒钛装备产业园、新能源产业园和石墨烯新材料产业园。

绿色化运输体系建设。加快推进宜宾—西昌—攀枝花—丽江—大理高速铁路及攀枝花—昭通铁路前期工作，力争成都—西昌—攀枝花—昆明高铁、宜宾—攀枝花铁路纳入国家规划并开展前期工作。积极推动畅通重庆、成都经攀枝花至瑞丽口岸到达孟中印缅经济走廊的铁路网络建设。

（四）打造可感可及的优美环境。

坚持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全面提升环境品质，筑牢生态环境安全防线，打造天蓝、水清、土净、清新、安全的美丽攀枝花。

1. 建设蓝天常在攀枝花。

持续提升城市环境空气质量。坚持科学治污、精准治污、依法治污，统筹推进大气污染“标本兼治”。以降低臭氧浓度为主线，大力推动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协同减排，强化重点区域、重点领

域、重点行业治理，实施分区分时分类差异化精细化管控。探索钢铁、建材、焦化等重点排放行业大气污染物和温室气体协同管控。进一步健全计划烧除机制体系，优化空气质量保障体系，确保不因计划烧除行动出现中度及以上污染天气。规划实施期间，城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和城市细颗粒物浓度达到省定目标要求。

加强工业源大气污染治理。强化钢铁行业污染控制，严把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准入，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和化解过剩产能，严格执行新改扩建（含搬迁）钢铁项目产能置换要求，明确新增产能达到超低排放标准，严格落实《四川省推动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实施清单》要求。强化重点大气污染源深度治理，分阶段实施钢铁企业烧结、球团、炼焦、炼铁、炼钢、轧钢、自备电厂等有组织排放源升级改造；要求水泥企业使用高效、成熟的脱硝技术和除尘技术，在原料运输、存储、产品包装、烘干、粉磨、煅烧等环节严格落实抑尘措施，有效控制粉尘无组织排放。加强面源污染防治，推进物料储存、输送及生产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污治理。持续开展挥发性有机物（VOCs）综合防治，实施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总量控制和行业控制，遵循“控制总量、削减存量、减量替代”原则，新建 VOCs 项目应实施等量或倍量替代，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为重点，大力推进低（无）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以焦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行业为重点，提高废气收集率、治污设施同步运行率和去除

率。全面开展低效失效大气污染治理设施排查整治工作，基于排污许可信息、重点排污单位名单、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等，制定低效失效大气污染治理设施企业排查名单。

强化移动源大气污染治理。持续整治柴油货车大气污染，加强货车运营区域监管，加大冒黑烟柴油车辆的非现场执法并及时处罚。加强重点时段和重点区域常态化监管，秋冬季节定期开展监督性抽测和重点路段常态化抽测。强化机动车环保管理，加强移动源监管能力建设，加快老旧货车淘汰，制定柴油货车淘汰更新计划及年度实施方案，到2035年，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的重型柴油货车（不包括无载货功能的专项作业车）。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整治，优化调整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区域范围，划定区域内禁止使用国二及以下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加大非道路移动机械监管力度，推动园区、机场、货场、工矿企业非道路移动机械电动化，打造非道路移动机械零排放示范标杆企业。

深化面源大气污染治理。加强“散乱污”企业监管，强化建设项目建设环评审批备案，防止“散乱污”企业从攀枝花主城区向小城镇、从城市向农村转移。加强建筑施工、矿山采（选）、运输过程扬尘治理，严格落实《攀枝花市扬尘污染防治办法》。加强餐饮油烟治理，优化餐饮产业发展及空间布局，推广使用高效净化型商用吸油烟机。加强建筑废弃物、工业废弃物、露天焚烧和烟花爆竹燃放管控。加强秸秆资源化利用和禁烧管控，围绕重点季

节、重点时段，加强日常巡查监管和监测预警。

2. 建设水清岸绿攀枝花。

加强水资源保护和利用。坚持以水定城、以水定地、以水定人、以水定产，全面落实节水行动方案，推动用水方式由粗放向节约集约转变。实施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严格落实水资源总量、用水效率和水功能区限制纳污“三条红线”管控。优化水资源合理配置和调度，统筹解决生活、生产和生态用水，构建“一带三片、一横两纵”的供水保障格局。严格保障河湖生态流量，落实“一河（湖）一策”要求，加强金沙江、雅砻江、安宁河、大河、把关河等重点河流生态流量监测、调度与监管工作，以河道生态需水为控制目标，加快推进部分县级重点河湖生态流量保障工作，制定并落实生态流量保障实施方案。

强化水污染综合防治。加强工业企业污水综合整治。深入实施工业企业污水处理设施升级改造，重点开展铁矿采选、无机盐制造、工业颜料制造等行业废水专项治理，全面实现工业废水达标排放。推进园区和重点企业深度治理，开展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升级改造和污水管网排查整治，完善园区及企业雨污分流系统，推动初期雨水收集处理，以重点行业企业、工业集中区等为重点，开展污水处理设施升级改造和“零直排区”建设。补齐城镇污水收集管网短板，强化城市生活污水治理。提升城镇污水治理水平，统筹考虑米易县东方太阳谷、攀西医疗康养城、盐边桐子林库区

康养度假区等发展规模，按照因地制宜、适度超前的原则，科学规划污水处理厂处理规模及管网布局。持续推进农业农村污水治理，合理确定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方式，完善农村生活污水设施运营机制，有序开展农村黑臭水体治理。大力发展高效生态农业，开展畜禽养殖粪污资源综合利用，加强仁和区、米易县、盐边县种植业污染管控。到 2035 年，行政村生活污水有效治理比例不低于 90%，粪污综合利用率不低于 90%。

加强水生态环境保护。开展水生态调查和评价，构建流域水生态监测网，完善水生态监测站点，以观音岩、二滩、金沙、银江、乌东德、桐子林库区为重点，试点开展水生生物调查，动态分析水库水质、富营养化状况，评价水生生物完整性。实施水生态保护和修复，坚定不移推进长江十年禁渔工作，加快促进辖区内水生生物多样性和水域生态修复，加快推进大河流域、二滩库区、安宁河沿岸湿地水生态修复，对列入重现土著鱼类或土著水生植物清单的水体，以自然恢复为主，同时实施增殖放流等措施，逐步恢复流域水生生物多样性。

加强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加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监测和预警，定期开展监测和评估，并向社会公开水质状况。加快推进攀枝花市雅砻江菩萨岩备用水源地和盐边县、米易县应急备用水源地建设，持续推进乡镇及以下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和农村分散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全面实施农村饮水安全巩固

提升工程，提高农村集中供水率和自来水普及率，重点提升“二半山区”农村饮水安全保障能力。到 2035 年，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全部完成，县级及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保持 100%。

3. 建设安居净土攀枝花。

强化声环境规划与监控。适时优化调整全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分，合理规划建筑物与交通干线的防噪声距离，在交通要道、商业区等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设置噪声自动监测设施。加强城市噪声污染防治精准化管控，建立声环境信息化平台，提升噪声智慧监管能力。到 2035 年，全面实现声环境功能区自动监测，声环境功能区夜间达标率达到省考核目标。

加强环境噪声污染防治。严格社会生活噪声管控，落实娱乐场所、商超、餐饮、酒吧等重点营业场所噪声污染防治主体责任，强化街道、广场、公园等公共场所娱乐、聚会、健身等活动噪声监管，推动宁静小区建设。强化交通运输噪声污染防治，科学划定禁鸣区域、路段和时段，增设机动车违禁鸣笛自动抓拍设备，对全市交通运输噪声热点投诉道路实施“一路一策”。强化施工设备噪声管理，推广使用低噪声建筑施工设备和工艺，推动建筑工地安装噪声污染防治设施、自动在线监测与实时数显设备，联动智慧工地系统。严格落实工业噪声排污许可管理，鼓励工业园区实施噪声污染分区管控。

加强土壤污染源头防控。加强土壤污染重点单位监管，按年度更新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单，全面落实土壤污染防治义务并纳入排污许可管理，实施土壤污染隐患排查、自行监测、有毒有害物质排放控制“三联动”。持续推进仁和、米易和盐边果菜重点区县化肥农药减量增效示范。开展盐边工业集中发展区、钒钛高新区、四川米易白马工业园区、一枝山工业区等园区和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土壤重金属镉、有机污染物超标成因分析，制定土壤污染防治方案。

加强农用地风险防控。加大优先保护类耕地保护力度，在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不得新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加强安全利用类农用地风险防控，以安全利用类耕地为重点，制定实施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方案，优先采取农艺调控、种植结构调整等措施，确保农产品质量安全。严格管控类耕地用途管理，划定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域，采取种植结构调整或有序开展退耕还林还草等措施严格管控重污染耕地。健全受污染耕地监测监管体系，改善耕地土壤环境质量，严禁将不达标污水排入农田，严禁将生活垃圾、工业废弃物等倾倒、排放、堆存到农田，严禁受污染耕地不安全利用。到 2035 年，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不低于 97%。

加强建设用地风险管控。严格建设用地准入，合理确定土地用途，完善污染地块用途规划。积极推进超标地块详细调查和风险评估，污染建设用地地块未达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确定的风险管

控、修复目标的，不得批准供地方案，不得开工建设任何与风险管控、修复无关的项目。加强尾矿库环境风险防控，危库、险库、病库以及其他需要重点监管的尾矿库的运营、管理单位应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监测和定期评估。强化矿山和尾矿库信息化管理，开展矿山和尾矿库环境风险分级，建立矿山和尾矿库优先管控名录。规划实施期间，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得到有效保障。

强化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统筹城市发展与固体废物管理，推进固体废物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强化制度、技术、市场、监管等保障体系建设。加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推进东区、钒钛高新区国家大宗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示范基地建设，推进煤矸石、粉煤灰、尾矿、冶炼渣、工业副产石膏等工业固废规模化、高值化利用，在确保安全环保前提下，探索将磷石膏、钛石膏应用于土壤改良、井下充填、路基修筑等。建立“梯级回收+生态修复+封存保护”体系，推广应用矸石不出井模式，推动实现尾矿就地消纳。推进农业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完善秸秆收储运体系，培育秸秆收储专业合作组织，合理引导秸秆能源化、资源化利用，推进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开展仁和区、米易县和盐边县蔬菜、果茶集中区绿色种养循环试点。推进社会源废弃物分类回收，持续推动生活垃圾分类网点与废旧物资回收网点“两网融合”，提升可回收物资源化利用水平；加大建筑垃圾资源综合利用类企业的扶持力度，构建“建筑垃圾—再生骨料、再生预制品—新型建材”产业链。到2035年，

全市大宗固体废弃物年利用量达到 5000 万吨以上。

4. 建设环境安全攀枝花。

提升城市气候变化适应能力。加强交通、水利、能源、信息、环境等韧性基础设施建设，构建保障有力、服务均等、安全韧性、绿色高效的现代化基础设施体系，提升基础设施在极端气候条件下的安全运行能力。推进城市低碳发展、开展城市更新试点、支持海绵城市建设，加快构建健康的城市水循环系统。健全城市防灾减灾管理体系，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和城市整体安全风险评估，建立城市治理风险清单管理制度。加强气候变化监测预测预警和影响风险评估，提高气候风险管理水平。到 2035 年，气候风险管理和服务体系基本成熟，重特大气候相关灾害风险得到有效防控。

加强核与辐射安全监管。提升核与辐射监管水平，推进核与辐射环境安全监管、监测和应急能力现代化建设。持续落实高风险移动放射源在线监控全覆盖。提升核与辐射信息化管理水平，加强核与辐射环境监管监测大数据分析应用。推进放射性污染治理，加强放射性废物、废旧（退役）放射源收贮和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监管，废旧（退役）放射源做到 100% 安全收贮。

加强重金属污染防控。严格落实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严格涉重金属企业和园区环境准入管理，对新（改、扩）建涉重金属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实施重金属排放指标等量替代或

减量替代。持续开展涉镉等重金属行业企业排查整治，严格涉重金属行业大气、水污染物排放管控，将符合条件的排放镉、汞、砷、铅、铬等有毒有害大气、水污染物的企业，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实施严格监管。

强化危险废物处置能力。优化危险废物（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设施配置，将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纳入公共基础设施建设，提供“兜底式”保障和应急服务需求。强化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建设建设和运行，建立以攀枝花市为中心、各县（区）为节点的医疗废物处置体系。鼓励发展医疗废物移动处置设施，实现偏远地区医疗废物就地安全处置。提升危险废物综合利用与协同处置能力，鼓励开展危险废物“点对点”综合利用，以及利用水泥窑、工业窑炉协同开展生活垃圾焚烧飞灰、工业废盐处理示范研究，加快危险废物从无害化处置向资源化利用转变。

推进新污染物风险防控。建立健全新污染物治理管理机制，严格落实国家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及其禁止、限制、限排等环境风险管理措施。贯彻落实《四川省“十四五”生态环境监测规划》，以内分泌干扰物、抗生素、全氟化合物类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环境激素、微塑料等新污染物为重点对象，在全市重点地区、重点流域、典型工业园区开展新污染物调查监测，探索建立新污染物数据库和环境风险地图，开展环境风险评估及管控。强化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监督执法，督促企业落实环境风险控制措施和

环境管理要求。

加强生态环境应急能力建设。深化环境风险防范，完善生态环境、应急、公安、交通、卫生等多部门重大环境风险源联合监管机制。强化区域环境风险防范预警，协同推进重点区域、重点流域生态环境污染综合防治与风险防控，在金沙江、安宁河、雅砻江等重点流域建设水环境风险预警平台，推动金沙江、安宁河、雅砻江等重点流域环境风险评估和应急预案方案编制，推进重点河流和县级及以上集中式地表水饮用水水源地环境应急“一河一策一图”。严控金沙江两岸现有化工园区及企业的环境风险，推进化工园区涉水突发环境事件三级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建设。健全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机制，适时修订《攀枝花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组织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强化应急物资、应急专业救援队伍储备，加强环境应急智慧化管理，不断提升生态环境风险应急处置能力。

专栏4 优美环境重大工程

钢铁行业大气污染治理重点工程。实施攀钢钒炼铁厂高炉（4号、新3号）热风炉烟气脱硫超低排放改造项目、攀钢钒炼铁厂高炉（1、2号）热风炉烟气脱硫超低排放改造项目、攀钢钒炼铁厂袋式除尘系统改造项目、攀钢钒轨梁厂轧钢加热炉烟气脱硫超低排放改造项目、攀枝花钢城集团有限公司球团厂、攀枝花钢企米易白马球团有限公司和攀枝花水钢红发矿业有限公司等企业超低排放改造。2027年前，全面完成攀钢集团超低排放改造。

VOCs 综合治理重点工程。实施攀钢钒炼铁厂高炉（1、3、4号）炉

顶均压煤气回收系统项目、攀枝花盘江煤焦化有限公司焦炉（3、4号）节能环保改造，涉涂装工艺的企业原辅料须使用低 VOCs 含量物料，全面深化攀枝花盘江煤焦化有限公司、攀枝花能缘化工有限公司、中国石化攀枝花石油分公司大沙坝油库、中国石油四川攀枝花销售分公司金江油库泄漏检测与修复技术（LDAR）业务化应用。

面源和移动源大气污染治理重点工程。攀钢钒输灰系统改造项目、攀钢钒炼钢厂板坯区域无组织治理项目、攀钢钒炼钢厂方坯区域无组织治理项目、攀钢钒炼钢厂废钢区域无组织治理项目、东区循环经济产业园绿色运输系统项目，重点推动新能源汽车在城市公共交通、物流和环卫等领域应用，在火电、钢铁、煤炭、焦化、有色、冶炼、水泥等行业和物流园区推广新能源中重型货车，发展零排放货运车队。加快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加强移动源监管能力建设。

水环境治理重点工程。实施攀枝花市仁和区大河流域仁和段水生态环境综合整治项目。实施城镇污水处理厂配套管网建设、城镇排水管网改造及修复项目。实施盐边县金沙江新九镇高堰沟水源地、渔门镇小河沟、平地镇跃进水库、同德镇双河村水库、布德镇新桥村占田水库、务本乡山楂堡水源地、中坝乡小纸房水源地规范化建设项目。

固废危废综合治理重点工程。实施东区循环经济产业园项目、实施攀枝花钒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综合集中处置渣场扩容项目、中节能（攀枝花）清洁技术发展有限公司柔性填埋场的续建扩容项目。

钒钛磁铁矿大宗固废物综合利用基地建设工程。包含 2×6 万吨高炉渣提钛氯化法钛白生产线、攀钢固废资源综合利用项目、冶材公司钛石膏建材生产线、攀枝花钒厂硫酸钠资源化利用工程项目、冶材公司利用钒铁冶炼渣开发 AMC 复相新材料、冶材公司镁钛新型建材板示范生产线、红花田渣场建设项目、绿色建材产业园区建设项目等。

土壤污染风险管控与治理修复。攀枝花迪道型钢制造有限公司地块土壤污染风险管控与修复项目、攀枝花市鸿硕工贸有限公司地块土壤污染风险管控与修复项目。

（五）保护和谐共生的自然生态。

筑牢长江上游生态屏障，优化生态安全格局，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系统治理，强化重要生态系统保护修复，加大生物多样性保护力度，不断提升生态系统多样性、稳定性、持续性，推动两山价值转化。

1. 全力筑牢生态安全屏障。

夯实绿色生态本底。加快长江上游生态安全屏障建设，形成以金沙江、雅砻江及安宁河重要水系为骨架，以盐边县北部、米易县西部、仁和区北部等重点生态功能区为重要支撑，以自然保护区等禁止开发区域为重要组成的生态安全格局。加强营盘山、宝兴山、龙爪山、红格生态区保护，全面实施森林质量精准提升工程。通过补植补播、抚育管护等综合措施，着力提高森林质量与效益，充分发挥森林多种功能。加强自然保护地、城市绿心及公园等生态板块建设，优化整合现有自然保护地体系，发挥守护自然生态、保育自然资源、保护生物多样性与景观多样性功能。加强生态敏感区保护，以四川攀枝花苏铁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四川盐边格萨拉地质公园、观音岩水库饮用水水源地、四川二滩国家森林公园等为重点，推进勘界立标，做好与生态保护红线的衔接，实行统一管理、分区管控，依法退出保护区内探矿采矿、水电开发、工业建设等项目。到 2035 年，森林覆盖率达到省定目标要求，湿地保护率保持在 6.37%，水土保持率不低于 69.64%。

强化重点区域生态修复治理。坚持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按照自然恢复为主、人工修复为辅的原则，针对攀枝花市水土流失、生物多样性降低、水生态退化等问题区域，开展生态治理与修复。高标准推进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和生态建设，加快推进仁和区、米易县和盐边县小流域水土流失治理。以金沙江、雅砻江、安宁河干热干旱河谷为重点，持续实施金沙江干热河谷治理，科学推进重点区域植被恢复。推进长江—金沙江、雅砻江等江河干流及主要支流沿线废弃露天矿山生态修复。加强森林、草地、湿地等生态系统保护，认真贯彻落实天然林修复保护中长期规划，加大对违法侵占破坏林地、草地、湿地等行为的打击，加大草地生态保护和退化草地修复治理力度，逐步实施退牧还草和草地补种。强化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生态修复，实施道路、水电、建筑等工程创面植被恢复。

推进绿色矿山建设。加快推进攀枝花绿色矿业发展示范区建设，按照“谁开采、谁治理，边开采、边治理”原则，引导矿山积极建设绿色矿山，加快推进攀钢马家田尾矿库生态恢复治理和东区沿江工矿废弃地综合治理。严格执行国家绿色矿山建设标准，打造布局合理、集约高效、生态优良、矿地和谐、区域经济良性发展的样板区，由点到面整体推动绿色矿业发展，通过典型示范和辐射带动，引领传统矿业绿色转型升级。新建矿山应达到绿色矿山建设要求，生产矿山应加快改造升级，逐步达到要求。到 2035

年，攀枝花市绿色矿山占持证在产大中型矿山数比例大于30%。

2. 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

加大生物多样性保护力度。加强陆生生态系统保护，以四川攀枝花苏铁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为重点，开展生物多样性监测工作。加强水生生态系统保护，以金沙江、雅砻江流域水电开发影响区为重点，试点开展重点流域水生生物多样性调查和重点流域水生态安全评估，推进水生生物和地方特有珍稀水生物种及其栖息地、产卵场恢复和保护。

提升生物安全管理水。开展外来物种现状调查，以红火蚁、松材线虫等为重点，动态掌握其种类数量、分布范围。开展外来入侵物种对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环境的影响研究，制定外来入侵物种防治措施和应急管理工作机制，预防和控制外来物种入侵，维护区域生物安全。加强物种入侵防治，根据物种危害程度，坚持分类施策、治早治小、全力扑杀，在关键区域布设阻截带，集成绿色防控技术模式，建立综合治理示范区。

加强珍稀野生动植物保护。以四川攀枝花苏铁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四川二滩国家森林公园等自然保护地为重点，加强黑熊、白腹锦鸡等重点野生动物和攀枝花苏铁、云南红豆杉等重点野生植物保护。建设攀枝花苏铁人工繁育基地，强化野生动植物监管，规范开展野生动物人工繁育工作。

3. 推动生态价值高效转化。

探索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推进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开展生态产品信息普查，动态更新目录清单，建设自然资源资产核算信息数据库。探索建立攀枝花行政区域单元生态产品总值评价体系。推进盐边县北部、米易县西部重点生态功能区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试点建设，打通生态产品确权、核算、转化、交易等关键环节，推动建立政府主导、企业和社会各界参与、市场化运作、可持续的生态价值实现路径。到 2035 年，力争打造一批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示范基地。

积极拓宽农业生态价值转化。提升农产品附加值，依托攀枝花市阳光、气候资源优势，大力推动粮油、果蔬、茶、蚕桑、中药材等深加工，围绕康养需求开发保健医药产品，促进产业向“精、深、优”方向发展。加强农业品牌价值转化，以区域公用品牌、农产品地理标志产品为重点，推进区域品牌+企业品牌“双品牌”战略，进一步提升和扩大“攀枝花芒果”“米易枇杷”等品牌的影响力和知名度。加强“农业+旅游、农业+康养”价值转化，强化农业农村生态资源的开发，推进农业与旅游、健康养老产业、文化节庆活动的互动融合。

积极拓宽康养旅游生态价值转化。不断提升“暖暖花城·漫漫生活”城市形象，大力发展全域旅游，聚焦产业链高端和价值链核心，推动康养旅游度假与运动、医疗、养老等产业深度融合，加快建成中心城区核心医疗服务基地、运动健身休闲养生带，加

快金沙江大峡谷旅游度假区、二滩—马鹿寨农文旅融合度假区、红格国际运动康养·温泉度假区等项目建设。扩大阳光生态经济区域合作，联合成都、昆明、西昌、大理、丽江等城市，共同宣传推广大香格里拉环线文旅产业，支持成渝地区企业参与攀枝花康养旅游度假产业发展。

专栏 5 自然生态重大项目

生态屏障建设重点工程。构建金沙江、雅砻江、安宁河以及大河、三源河、把关河、摩梭河、塘坝河等流域生态廊道和水土保持带，推进河谷生态脆弱区恢复与治理，加强两岸绿化和防护林建设，加强流域水生态环境保护。加强干热河谷区工程造林和矿山迹地恢复，种植水土保护林，控制水土流失。推进江河两岸绿化和防护林带建设，提升城市滨水公共空间品质，严格管控岸线开发利用。实施二滩湿地鸟类自然保护区生物多样性维护和森林质量提升项目、白坡山森林生态保护和生物多样性维护项目、矿山生态保护修复信息化提升工程、智慧林业工程。

生态保护修复重点工程。建设攀枝花海控湾湿地公园、米易县视野区生态修复建设造林二期项目、金沙江干流工业废弃地和矿山地质生态修复项目、金沙江干流沿岸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和森林生态系统修复项目、金沙江西区段石漠化和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项目、大河流域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和人居环境提升项目、攀枝花金沙江干热河谷生态恢复与治理工程、攀枝花铁矿排土场生态恢复工程、煤炭采空沉陷区修复工程。

（六）弘扬独具魅力的三线文化。

建立健全以生态价值观念为准则的生态文化体系，深度挖掘三线文化的核心价值，加大历史文化保护和利用，在全社会营造弘扬传统优秀文化、崇尚生态文明的良好氛围，共建美丽攀枝花精神家园。

1. 加强文化传承与保护。

传承传统文化与红色文化。深度挖掘三线文化、民族文化、工业文化、康养文化、颛顼文化、傈僳文化、大笮文化等优秀传统文化内涵，保护和传承文化资源。传承红色基因，弘扬英烈精神，加快中国三线英烈纪念设施建设，树立崇尚英烈、学习英雄、关爱英雄的良好风尚。积极推进三线建设工业遗存系列、三线建设历史人物系列（纪念馆）、三线建设生产系列、三线建设生活系列、攀枝花桥梁系列等博物馆规划建设，打造三线建设文博景区集群。做强三线红色文旅产业，以“英雄攀枝花”为核心，组建三线文化科研团队，以三线干部学院、纪检监察学院、兰尖城市原点爱国主义教育基地等为平台，研发三线红色研学旅行课程以及“钢铁是怎样炼成的”“幸福是奋斗出来的”等精品线路，推动三线文化旅游发展。

加强文物保护利用。推动建设国家和省级文物保护利用示范区，加强区域性文物资源整合和集中连片保护利用。加强三线文物征集和保护，建设三线文物数据库。建设国家历史文化名城、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和省级文物保护单位。到 2035 年，力争申报成功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不少于 2 处，省级文物保护单位不少于 15 处，市级文物保护单位不少于 20 处。

提升非遗保护传承水平。健全攀枝花非遗保护传承体系，加强传统村落，历史文化名县、名镇、名村中的非遗资源挖掘和保

护，构建以非遗馆、非遗体验基地、非遗传习所和公共文化服务设施为骨干，覆盖全市主要景点，社会力量广泛参与的非遗传播阵地体系。

2. 丰富文化产品和服务。

推动文化艺术精品创作。规划、创作、拍摄一批集思想性、艺术性、观赏性、知识性于一体，反映英雄攀枝花、三线建设历史的优秀文化和影视精品力作，讲好英雄攀枝花和三线建设的故事。年均创作生产各类题材的文艺作品 100 件（其中，反映三线建设的文艺作品不少于 50 件），力争在国家、省级评选中获奖。

促进“文旅+”融合发展。积极推动文旅与康养、教育、体育、农业、交通、气象等融合发展。全力推动各县（区）争创天府旅游名县，建设提升山地度假、民宿、自驾营地、观光公路、研学旅行等项目，鼓励研发系列“三线”主题文创产品、苴却石、钛金属等文创商品。大力培育文化和旅游新业态，积极运用人工智能、虚拟现实、5G+8K 超高清、VR/AR 等新技术，丰富技术应用场景，开发数字景区、数字博物馆、线上演艺等新产品，推进超高清、虚拟现实与增强现实规模化应用，提升文博游、节会游、民俗游、工业游等文化体验和沉浸式体验，引导和培育网络消费、体验消费、智能消费等新模式。推进商贸古镇、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建筑的保护和活化利用。规划实施期间，文化及相关产业增加值持续上升。

推进“文化+”行动计划。充分发挥藏羌彝文化产业走廊辐射效应，改造提升演艺、娱乐、文化旅游、工艺美术等传统文化产业，推动传统文化业态转型提质。积极开展特色文化产业示范区（基地）建设，重点发展文化旅游、出版印刷、文博会展、文体休闲、文化康养、影视传媒等产业，力争实现“一县一区一品牌”。加快推进苴却砚文化街区、渡口记忆文化特色街区、《时光·里》三线特色文旅融合项目、迤沙拉4A级景区提升项目等项目建设。

3. 健全公共文化服务体系。

推进文化阵地建设。推动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创新发展，大力补齐文化基础设施短板，加强各级公共图书馆、文化馆、博物馆等公共文化设施建设。实施乡镇（街道）公共文化服务提质增效工程建设，探索实施“互联网+公共文化服务”。推进西区图书馆、文化馆新馆和西区科技馆、青少年活动中心建设；完善东区图书馆、文化馆功能布局和软件配置；提升仁和区、盐边县图书馆、文化馆功能建设；鼓励拥有独特地方文化资源的县（区）建设特色博物馆。

搭建文化交流平台。将美丽攀枝花形象建设融入整体形象塑造，积极融入“一带一路”和长江经济带建设，深化与周边市（州）以及东部沿海城市、港澳台地区、国际友好城市的文化资源优势互补、文化协调创新、合作平台共建，扩大攀枝花“朋友圈”。构建拓展美丽攀枝花传播平台渠道，争取举办国际性、国家级和省

级会展活动，多层面传播三线建设、阳光康养等美丽攀枝花独特文化资源。

专栏 6 文化建设重大项目

攀枝花市老工业区西城公共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新建攀枝花市老工业区西城公共服务基础设施项目，包括西区文化馆、图书馆、档案馆、科技孵化器、青少年活动中心、全民健身中心等公共文化服务和体育设施，打造成为西区公共文化地标性建筑，提升区域公共文化服务水平。

中国三线文化旅游项目。以攀枝花中国三线建设博物馆、三线文化广场、天星湖公园、三线干部学院为核心区，打造文旅融合示范区；整合提升攀枝花大田会议纪念馆、兰尖社区纪念馆、河门口三线文旅产业园等分馆配套设施，开发三线文创产品，打造2—3条完整三线文化旅游线路，打造国家级三线文化旅游品牌项目。围绕三线建设历史，以建设红色文化旅游融合发展示范区为目标，有序开展旧址恢复建设，建设好三线历史文化街区。通过三线专题文创活动，融合现代科技元素，展示工业遗产，重塑三线建设记忆，将西区建设成为集体验、参观、教育、研学为一体的三线文化旅游基地。

苴却砚文化旅游区项目。苴却砚文化旅游区项目含“苴却砚博物馆”“苴却砚文化街（滨河坊）”和“火车南站湿地公园”。以攀枝花独特的苴却砚资源和文化为基础，加强苴却砚文创产品深度研发，融入各种艺术形式，开拓更多类型的苴却砚产品，提升品质，树立品牌，形成产业集群，增加苴却砚的附加值，将现在的苴却砚文化街打造为特色旅游休闲街区，打造攀枝花的“宽窄巷子”，提升城市品牌形象和品位。

（七）建设智慧高效的治理体系。

完善美丽攀枝花建设政策制度体系，强化重点领域智慧监管，激发美丽攀枝花建设活力，构建科学、高效、智慧、协同的美丽攀枝花现代化治理体系。

1. 构建多元共治责任体系。

健全领导责任体系。以党建引领美丽攀枝花建设，制定攀枝花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制规定，压紧压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建立各类考核评价机制，统筹做好监管执法、市场规范、资金安排、宣传教育等工作。县级以上政府应将美丽攀枝花建设工作成效纳入对本级政府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及其负责人和下级政府及其负责人的考核内容。

压实企业主体责任。全面落实排污许可证制度，落实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推动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和环境信息披露，落实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压实企业污染治理、损害赔偿和生态修复等责任，提升技术改造、智慧管理水平。建立健全“污染者付费+第三方治理”机制，引导企业主动参与生态环境治理。规范企业环境信息公开工作，推动企业公开环境治理信息并接受社会监督。

强化社会共建与公众参与。完善公众参与制度，及时准确披露各类环境信息，扩大公开范围，保障公众知情权，维护支持公众行使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构建全民参与的社会行动体系，健全举报、听证、舆论和公众监督等制度。完善环保投诉举报管理平台功能，畅通环保监督渠道，落实环境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制度。加快培育发展社会组织，引导环保组织依法开展生态环境公益诉讼等活动。开展美丽攀枝花建设全民行动，引导社会团体和

公众积极参与生态环境治理。到 2035 年，公众对生态文明建设的参与度达到 90%以上。

2. 完善生态环境治理制度。

强化法治保障。用最严密的法治保护生态环境，高质量制定一批有利于攀枝花绿色经济发展的地方性法规。推动完善促进绿色设计、强化清洁生产、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发展绿色产业、扩大绿色消费、公开环境信息、应对气候变化、防治大气污染等方面的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制度。创新构建美丽攀枝花建设标准体系，县（区）结合实际编制美丽建设规划、实施方案等，完善美丽攀枝花建设法规标准。

强化制度执行。全面实施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国土空间开发保护、资源总量管理等关键制度，确保资源合理利用和节约。严格执行排污许可制度，加强环境监管，确保企业排放达标。完善空间规划体系，科学规划国土空间用途，平衡开发与保护的关系。推行资源有偿使用和生态补偿机制，促进资源的可持续利用。建立健全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机制，强化对环境破坏行为的责任追究。推进领导干部履行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保护审计制度，确保资源管理的透明和责任明确。推动环保信用体系建设，通过信用监管促进企业环保自律。强化督查发现问题整改。

3. 提升生态环境监管能力。

完善监管执法体制机制。合理配置基层环境监管力量，强化

生态环境网格化管理，推进市、县两级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业务能力标准化建设，建立健全乡镇（街道）网格化生态环境监管体系。完善攀西地区大气、水污染联防联控工作机制，加大联合执法力度，建立部门间会商机制。严格落实“双随机、一公开”环境监管模式，建立生态环境舆情定期研判机制。

加快构建生态保护监测网络。按照更新改造、共建共享和新建相结合的方式，积极推进生态状况监测站建设。丰富生态状况监测数据体系，拓展生态状况监测领域，统一发布山水林田湖草沙生态系统状况，服务生态环境监管。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监督管理，建设和完善生态保护红线综合监测网络体系，及时获取生态保护红线监测数据。定期开展生态保护红线评价和绩效考核，落实生态保护红线评估机制，及时掌握全市、重点区域、县域生态保护红线生态功能状况及动态变化趋势。

建设现代化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加快生态环境治理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转型。建立“智慧环保”体系及科学治污系统，加快物联网、人工智能、区块链、云计算等新一代信息化、数字化、智能化技术在污染防治、执法监管、环境监测领域的应用，持续深化企业污染排放分级管理评价。系统提升生态环境监测能力，完善水土气监测网络建设，加强四川攀枝花苏铁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四川二滩鸟类自然保护区等的生态监测平台建设。整合优化生态环境、自然资源、农业农村等部门土壤环境监测点位，统一

监测指标，逐步实现“一张网络监测、一套评价体系”。建设市、县两级监测业务一体化平台，加大全市污染源在线监测、视频监控和用电监控系统的建设力度，逐步实现全市重点监管企业全覆盖。

4. 持续提升科技支撑能力。

培养科技创新人才。组建美丽攀枝花建设专家咨询委员会，对接先进科技研究成果，打造服务决策、服务发展的“外脑”。实施人才强市战略，完善人才引进、培养、激励等机制，建立政府引导、企业主体、市场运作、校企联合的创新型科技人才队伍体系，打造区域人才高地。

加大科技创新投入。鼓励龙头骨干企业围绕美丽攀枝花建设相关领域加大研发投入，建设一批新能源类、生态保护类、智慧城市类、美学研究类创新载体和服务平台。完善科技和知识产权融资担保风险补偿机制，大力推广科技信贷，用好人才创新创业股权投资基金，构建全方位、多层次美丽金融服务体系，促进攀枝花科技与金融深度融合发展。

加强科技开放合作。与成渝地区在生态保护、技术转移、科技创新、合作共建等美丽城市建设管理和方面开展合作交流。围绕促进全域开放，主动融入成渝贵昆“外圈”，支持攀枝花市有条件的产学研机构与国内外一流研发机构、技术转移机构联合共建高水平研发平台、科技园区以及生产示范基地。用好国家战略资

源创新开发区科技攻关项目国际招投标等政策，多渠道、多形式引进国外专家（团队）、国内外顶尖人才及其团队参与攀枝花市科技创新。

专栏 7 现代治理重大项目

美丽示范试点建设行动。建设一批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试点，以及美丽城镇、美丽乡村、美丽河湖。

美丽攀枝花建设监督管理行动。推进攀西“数字经济港”建设，“信用攀枝花”平台建设，开展安全发展示范城市工程、攀枝花市金属非金属矿山可视化安全监管工程、煤矿瓦斯治理工程建设，持续推进攀钢矿业朱兰铁矿智能生产线建设（5G+智慧矿山项目）。加快智慧交通数据分析中心、实战化智能交通分析指挥体系等道路交通安全防控体系建设。按省级部署推动环境监测网络体系建设和化工园区监测能力建设。

美丽攀枝花建设区域合作行动。打造成渝攀合作新的“铁三角”，推动“新三线”建设。开展跨区域跨流域联合与交叉执法行动。推动建立信用评价结果互认、失信企业联合惩戒、监测数据、监测机构、环境管理数据共享系统平台。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充分发挥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决策参谋、统筹协调、政策指导、推动落实、督导检查等职能，全面组织美丽攀枝花建设工作，形成职责明晰、协同推进的工作格局，加强美丽攀枝花建设重大事项的综合决策，系统谋划实施重要举措和重大工程，协调跨地区跨部门重要事项，督促检查各项工作落实。各部门按照职责，强化资源要素支撑，积极谋划推进，制

定美丽攀枝花建设年度任务清单、措施清单、责任清单。

(二) 加大资金投入。主管部门加大项目包装力度，积极争取中央和省级资金支持。整合生态环境、水利、住房城乡建设、农业农村、交通运输等部门专项资金，集中财力开展美丽攀枝花建设。建立和完善多元化投融资机制，鼓励、引导和吸引社会资本参与美丽攀枝花建设。建立重点项目推进机制，优先将美丽攀枝花建设重点工程项目列入省、市项目库，滚动实施、持续推进一批标志性、引领性重大工程。

(三) 严格监督考核。建立和完善严格的目标责任制，确保责任到位、措施到位、投入到位。制定美丽攀枝花建设目标评价考核办法，适时开展规划实施情况和美丽攀枝花建设进展评估，考核结果作为领导干部政绩考核的重要内容和奖惩的重要依据，对工作成效显著的地方、部门和个人予以表彰奖励。

(四) 开展试点示范。建立健全美丽攀枝花建设体系，系统推进美丽城镇、美丽乡村、美丽河湖、绿色园区、绿色矿山、绿色工厂等美丽细胞建设，以及绿色低碳交通、近零碳排放园区等试点示范建设，夯实美丽攀枝花建设基础。紧扣美丽攀枝花建设评估要求，及时总结经验做法，定期发布优秀案例，积极向省、国家报送，争取在省级和国家级平台宣传推广，加强美丽攀枝花建设先进经验示范宣传与推广。

(五) 强化公众参与。积极开展美丽攀枝花建设宣传工作，

全面深入宣传美丽攀枝花建设取得的成效，激发全民参与美丽攀枝花建设的积极性、自觉性和主动性，保障公众的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广泛凝聚社会共识和建设力量，形成政府积极引导、部门协作配合、社会共同参与的浓厚氛围，推动形成人人关心、人人支持、人人参与、人人监督的美丽攀枝花建设良好格局，让群众成为美丽攀枝花建设的参与者和受益者。